

潮河镇 2022 年度城乡公益性岗位招聘公告

为深入贯彻省市县关于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、扩大就业容量、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的部署要求，根据《五莲县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》和《五莲县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，结合潮河镇工作实际，经镇党委、政府研究，公开招聘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，现将岗位招聘计划予以公告：

一、招聘对象和条件

（一）城镇公益性岗位招聘对象

城镇公益性岗位面向五莲县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、城镇大龄失业人员（女性 45 周岁以上、男性 55 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）。以上群体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。

（二）乡村公益性岗位招聘对象

乡村公益性岗位面向潮河镇脱贫享受政策人口（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）、农村低收入人口、农村残疾人、农村大龄人员（45-65 周岁，1957 年 3 月至 1977 年 3 月出生）等乡村就业困难群体。

脱贫享受政策人口（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），是指乡村振兴部门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；农村低收入人口，是指民政部门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（以上岗时身份为准）；农村残疾人，是指残联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。

（三）城乡公益性岗位招聘条件

申报人员需符合所报岗位条件要求；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；能够服从组织安排，工作认真负责，有相

关工作经历者优先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应聘：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；本人或家庭成员、近亲属参加非法组织、邪教组织或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；违反信访政策、违规信访的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。

已享受职工（含被征地农民、灵活就业人员）养老保险退休待遇人员不纳入招聘范围。原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、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人员不纳入招聘范围。

二、岗位开发名称、数量及职责

潮河镇共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 153 个，其中城镇公益性岗位 30 个，乡村公益性岗位 123 个。

（一）城镇公益性岗位

1、残联服务岗

岗位数量：1 个

岗位职责：承担潮河镇残疾人工作的日常事务和残疾人服务工作，做好有关残疾人生活保障、教育就业、康复、维权、文化体育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等工作。服从所在单位的管理和安排，协助做好其他工作。

2、民政协理、社区养老服务岗

岗位数量：1 个

岗位职责：负责协助民政助理开展工作；负责在社区养老服务中心、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场所，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助洁、助餐、助医、文化娱乐等服务，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服从所在单位的管理和安排，协助做好其他工作。

3、人社服务岗

岗位数量：2个

岗位职责：负责做好基层公共就业和社会保险服务等工作。服从所在单位的管理和安排，协助做好其他工作。

4、村镇（物业）服务岗

岗位数量：2个

岗位职责：负责督导做好村镇建设相关工作，主要指导做好农村危房及抗震房改造工作、农村清洁取暖工作、农村户厕和公厕后续管护工作、农村限额以下工程安全质量工作、农村绿色住房试点工作等。在垃圾分类推进上发挥宣传员、指导员、监督员作用。同时在物业监管等方面配合县住建局开展工作，做好安全巡查、问题发现、督导整改等工作。服从所在单位的管理和安排，协助做好其他工作。

5、生态环保岗

岗位数量：2个

岗位职责：负责发现并报告辖区内生态环境工作。辅助做好辖区内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检查、违法案件查处、督察问题整改，配合县生态环境保护、综合执法和各中队工作。服从所在单位的管理和安排，协助做好其他工作。

6、公路巡查岗

岗位数量：2个

岗位职责：负责协助做好路况巡查、病害调查统计及路政管理工作，协助交管所工作人员做好桥涵、安全附属设施、路树花木的日常管护，保持清洁；及时制止、劝阻或上报乱堆、乱放、违章建筑等破坏公路及附属设施的违法行为。服从所在单位的管理和安排，协助做好其他工作。

7、新时代文明实践、公共服务综合岗

岗位数量：20个

岗位职责：新时代文明实践主要负责镇新时代文明实践站（所）信息发布、对接各项活动，组织阵地建设、档案整理、智慧广播等工作；公共服务主要从事疫情防控、网格服务、环境卫生、社区公共服务等基层服务工作。服从所在单位的管理和安排，协助做好其他工作。

（二）乡村公益性岗位

1、新时代文明实践、互助养老（助残）岗

岗位数量：61个

岗位要求：人员从岗位所在村的村民中产生。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，有较强的亲和力和感染力，工作认真负责，有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。

岗位职责：服从所在村的管理和安排，新时代文明实践主要负责档案整理、智慧广播等工作；互助养老（助残）主要负责在农村幸福院、幸福食堂等养老服务场所，为老年人提供助洁、助餐、助医、文化娱乐等服务。以及村居“两委”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2、护林（基层安全管理）岗

岗位数量：41个

岗位要求：人员从岗位所在村的村民中产生。有较强的安全意识，工作认真负责，有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。

岗位职责：服从所在村的管理和安排，做好巡山护林工作，制止野外违规用火，参与火灾应急扑救；监督管护区域内的林木凭证采伐，制止滥伐盗伐林木、非法占用林地等破坏森林资源行为；做好森林病虫害和野生动物调查，协助开展好管护区域内森林资源监

测管理等相关工作，以及村“两委”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3、省级妇女儿童家园辅助管理岗

岗位数量：1个

岗位要求：人员从岗位所在村的村民中产生。有较强的安全意识，工作认真负责，有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。

岗位职责：负责家园的日常开放，设施维护，活动记录、档案整理，书籍玩具整理，未成年人活动安全防护，卫生清洁等工作。服从所在村的管理和安排，协助做好其他工作。

4、公路巡查（养护）岗

岗位数量：18个

岗位要求：人员从岗位所在村的村民中产生。要求有较强的安全意识，工作认真负责，身体健康，有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。

岗位职责：负责农村公路的日常管理养护，协助做好路况巡查、病害调查统计及路政管理工作。对各自划定的路段，定期经常性上路巡查，及时对公路路面碎石进行清扫、对坑槽进行填补、对路基进行修整，确保包段公路路面整洁、路基完好、交通安全标识完整，以及村“两委”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5、公墓管理岗（兼顾护林防火）

岗位数量：2个

岗位要求：要求思想政治素质好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能够胜任工作岗位，有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。

岗位职责：负责公墓的卫生、安全等日常管护工作，重大祭祀节日期间值班工作；做好公墓护林防火，绿化管护，禁燃禁放烟花爆竹，禁止烧纸等工作；协调安葬业务，做好丧葬统计台账；文明祭祀宣传等业务，以及村“两委”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三、岗位招聘程序

本次岗位开发坚持公开、公平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按照报名申请、资格初审、民主评议和公示、复审审批、培训上岗等程序进行。

（一）报名申请

1、报名时间：2022年03月28日—2022年03月30日（上午8:30—11:30，下午2:00—5:00）。

2、报名方式及地点：报名采取本人现场报名的方式，其中申请乡村公益性岗位的人员到所在村报名；申请城镇公益性岗位的人员到潮河镇人社所进行报名。

3、报名需提供的材料：

（1）城镇公益性岗位需提供：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、1寸照片三张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材料（由县人社局提供），填写报名材料。

（2）乡村公益性岗位需提供：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、1寸照片三张、残疾人、低收入人员需持相应证件，填写报名材料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

1、对申请报名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，镇人社所进行资格初审，通过初审、民主评议、公示三天无异议后确定相关人员，镇政府进行复审，复审通过后确定安置岗位人员。城镇公益性岗位拟安置人员数量超过开发岗位数的，乡镇统一组织进行面试（具体事宜另行通知），择优确定安置岗位人员。

2、对申请报名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，根据报名情况，按照乡村公益性岗位职责要求，综合考虑人员类型、收入水平、申请意愿、个人能力等方面因素，在符合用人条件的前提下，优先安置有意愿、

有能力从事乡村公益性岗位的脱贫享受政策人员(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)、农村低收入人口(低保户)、农村残疾人和有相关工作经历的人员。报名人员所在村进行资格初审、民主评议,确定拟聘用人员,并在安置对象所在村进行公示,公示三天无异议后确定相关人员,乡镇进行复审,复审通过后确定安置岗位人员。

(三) 聘用

对拟聘用人员,报五莲县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登记,签订劳务协议或劳动合同并培训上岗。

四、日常管理

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实行退出机制,一旦退出将即时解除劳务协议或劳动合同,从解除劳务协议或劳动合同的下月起停止发放补贴。

(一) 自然退出

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自然退出:

- 1、通过用人单位吸纳、灵活就业、自主创业等方式已实现就业的;
- 2、自愿退出岗位的;
- 3、公益性岗位已满规定期限的;
- 4、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;
- 5、其他须退出岗位的情况。

(二) 人员清退

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由乡镇负责对相关人员进行清退:

- 1、申报材料虚假失实的;
- 2、本人未提供相应劳动、他人顶替上岗的;

- 3、无故连续旷工超过 15 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 30 天的；
- 4、不服从岗位管理或违反岗位管理办法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- 5、工作质量、标准达不到要求，经整改仍不到位的；
- 6、在岗期间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；
- 7、其他不符合城镇公益性岗位条件的。

五、岗位待遇

本次开发的城乡公益性岗位待遇统一实行政府补贴。

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为 1900 元/月（含个人缴纳部分），由乡镇按月发放到本人银行账号。同一人员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，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，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（以初次核定其享受补贴时年龄为准）。城镇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不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定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。

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为 833.33 元/月，由乡镇按月发放到本人银行账号，同一人员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。统一为在岗人员购买每年不超过 60 元的意外伤害商业保险，已购买的不再重复购买。

六、其他

（一）报名应聘人员应保证材料真实，如发现材料虚假失实，将取消报名资格；已经录用的，将按照管理办法予以清退。

（二）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进入报名地点应当主动出示健康码及行程码，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，并做好防护措施。

（三）本公告由潮河镇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领导小组

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（四）监督电话：

监督电话：0633-5531001

咨询电话：0633-5555058

- 附件： 1. 潮河镇 2022 年度城镇公益性岗位设置一览表
2. 潮河镇 2022 年度乡村公益性岗位设置一览表

潮河镇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
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27 日

附件 1:

潮河镇 2022 年度城镇公益性岗位设置一览表

序号	岗位名称	岗位数量	备注
1	残联服务岗	1	
2	民政协理、社区养老服务岗	1	
3	人社服务岗	2	
4	村镇（物业）服务岗	2	
5	生态环保岗	2	
6	公路巡查岗	2	
7	新时代文明实践、 公共服务综合岗	20	
合 计		30	

附件 2:

潮河镇 2022 年度乡村公益性岗位设置一览表

序号	村名	新时代文明实践、互助养老（助残）岗	护林（基层安全管理）岗	省级妇女儿童家园辅助管理岗	公路巡查（养护）岗	公墓管理岗（兼顾护林防火）
1	菜园	1				
2	潮河	2	1			
3	陈家沟	1				
4	崔家沟	1	4			
5	大沙河	1	1		2	
6	大庄	1	1			1
7	丹土	1				
8	东南坡	1				
9	东石河	2	1		1	
10	杜家河	1	1			
11	冯家官庄	1				
12	凤凰庄	1				
13	后梭头	1	2		1	
14	后魏家	1	2			
15	后仲金	2				
16	花崖	1	2			
17	京庄	1				
18	孔家沟	5	6			
19	孔家小岭	2				
20	梁家埠	1				
21	林泉	2		1		
22	刘官庄	1				
23	刘家埠	1	1			
24	刘家坪	1	4		4	
25	龙河	1	1		2	
26	落鹤顶	1	1			
27	前梭头	2	2		4	
28	前魏家	2	2		3	1
29	前仲金	1				
30	青松岭	1				

31	沈家庵	1	1			
32	棠梨树沟	1				
33	王家埠	1				
34	王家窑	1				
35	西蔡家	2				
36	西花崖	1			1	
37	西石河	2	3			
38	下石河	1	1			
39	小沙河	1	1			
40	小庄	1	1			
41	窑沟	2				
42	尹家庄	1				
43	于家埠	1	1			
44	皂官庄	2	1			
45	张家庄	1				
46	朱家沟	1				
合计		61	41	1	18	2